

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官科信〔2020〕5号

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专题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工作相关部署，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治工作的支撑作用，全区科技界要勇于担当，组织协调优势科研力量，加快研发攻关，全力打好科技防控攻坚战。现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专题项目申报指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断、治疗、日常防护的消毒产品、设施设备的研发。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源检测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三）针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治的疫苗研发和临床防治应用。

（四）支持有助于提高人体免疫力和抗新冠病毒的中医药特色院内制剂的成果转化应用。

（五）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普及。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官渡区具有法人资格企事业单位。

（二）鼓励在官渡区企事业单位联合国内外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共同申报。

（三）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申报要求

（一）鉴于疫情防治形势严峻，按照特殊时期“特事特办”的要求，本批项目申报采取简化流程形式。请申报单位组织编写《官渡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科技防治项目情况简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寄送至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科技管理科。

（二）项目申报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至2月29日17点整。项目执行期从2020年3月开始，原则上不超过1年。

(三) 电子版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发邮箱 2337525602@qq.com。纸质版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前寄送至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科技管理科。

四、支持方式及管理

(一) 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申报资料后，由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成立由防疫一线医护专家、驻昆科研院所和相关高校等科研人员组成项目专家组，对申报资料进行快速论证，对甄别出来的技术、产品、药物（含疫苗、抗体）给予经费支持，并形成产品目录向相关部门推荐及推广应用。

(二)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与获得经费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签订《官渡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并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合同制管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春美，王哲。

联系电话：0871-67174025，13888366735。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 2898 号国投大厦 3 号楼 4 楼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附件：官渡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科技防治项目情况简表

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官渡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科技防治项目情况简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参与单位			
法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项目内容 一、 研究应用背景（技术原理、研究策略、研究思路等，参考申报条件要求） 二、 当前研究应用进展（实验室研究数据、有效性验证、应用评价等情况，参考申报条件要求） 三、 研究内容、计划安排及研究结点指标（按月分解，参考申报条件要求） 四、 申报单位及项目主要负责人简介			
资金筹措	自 2020 年起预计总投资和申请资助经费及相关列支情况。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